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发行人声明

为有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充实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能力，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7〕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2号）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李宏鸣

##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黄晓艳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1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77
第七章 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80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4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1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7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1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16

##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徽商银行/发行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

		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部门/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他相关规定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 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 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 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 类贷款

敏感性分析	指	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
久期分析	指	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影响的一种分析方法
缺口分析	指	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当期收益影响的一种分析方法
情景分析	指	假定某种现象或某种趋势将持续到未来的前提下，对预测对象可能出现的情况或引起的后果作出预测的方法
VaR 值	指	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头寸	指	投资者拥有或借用的资金数量
敞口	指	暴露在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外汇	指	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凭证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



		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9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中部地区	指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个省
中小企业	指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发行公告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本行数据均为本行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权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本行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 5、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以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对策：**本行通过改进信贷风险管理流程和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力求有效地评估和控制各类信用风险。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改革，颁布了一系列信贷制度和规定，规范信贷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标准，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强信用风险的垂直化管理体系，使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此外，本行不断升级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流程控制，并不断完善风险计量评估工具和风险监控体系，为客户评级、资产组合分析、风险限额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学、系统的分析支持。上述举措将使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对策：**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市场风险的管理程序、职责、计量方法、管理方法以及评估机制。对于日常资金业务，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此外，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市场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发行人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

**对策：**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流程、职责、方法以及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本行将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通过贷款限额管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总量增长，实施存贷比计划管理，保持存贷款业务平衡发展，大力开展存款营销，提高存款市场份额，适当吸收同业存款，做好流动性预安排、实施监测资金头寸，确保日常备付，降低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行人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操作风险的分类、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管理程序、管理方法，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评价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对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操作风险模块，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和实施，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5、区域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易受地区政府政策、经济环境和波动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036.68 亿元、2,221.73 亿元和 2,540.95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2.83%、91.27%和 91.96%，所占比重较高。

**对策：**2014-2016 年，安徽省的 GDP 增长率分别为 9.2%、8.7%和 8.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区位上看，安徽作为紧邻长三角、毗邻珠三角的中部地区省份，具有承东启西、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本行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2009 年成功跨出安徽，在南京设立了首家省外分行，跨区域发展取得重要突破，业务发展空间得到不断拓展。



## 6、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将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积极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7、不良贷款率上升、拨备覆盖率整体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反映发行人贷款质量可能下降，也对贷后管理提出挑战。与此同时，发行人近三年拨备覆盖率整体下降，虽然仍远高于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但如果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可能意味着发行人在贷款质量下滑的情况下，计提拨备不够充分，进而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稳健性。

**对策：**本行将时刻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偏好，制定信贷管理政策，指导本行信贷业务稳健发展。本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定期排查信用风险状况，定期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信用风险排查，多维度审视信贷资产质量，并根据排查的信用风险，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贷款质量稳步上升。

## 8、资本充足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1%、13.25% 和 12.9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1%、9.81% 和 9.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0%、9.80% 和 8.79%，最近三年整体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目前资本充足率较低，加之未来不良贷款暴露或将继续消耗资本，未来有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对策：**本行将通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存款金额，还将通过多种措施降低不良贷款率，降低资本的消耗。此外，目前，本行正通过多种方式筹资资金，提高资本充足率。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通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 3、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

**对策：**本行将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网点辐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巩固发展传统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客户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做大做强零售客户；积极贯彻跨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债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二）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九）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十二）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十五）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十六）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 （十七）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共 3 个工作日。

#### （十八）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二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五）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二十六）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

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九）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

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2、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4、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6、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管理层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49,819,283 元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3698.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2H23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联系人：黄晓艳、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编编码：230001

公司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精神，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1998 年，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6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049,819,283 元。本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股东的情况简述如下：

2003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按每股人民币 1.18 元的价格向 15 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1,800,000 股新股，并于 2003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2005-2006 年	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7 家城市信用社；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此次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7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0.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上述红股增加股本 1.21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1.09 元的价格向五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募集 6.3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75 亿元。
2008 年	以每股人民币 1.35 元的价格向 25 位投资者（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若干其他老股东）发行 50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1.75 亿元。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698）成为中部首家登陆 H 股的城商行。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完成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共计 28.75 亿股（含超额配售权），注册资本增至 110.5 亿元。
--------	--

###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情况如下，具体详见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477,399.40	63,613,062.10	48,276,431.4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33,614.10	23,742,810.30	21,473,423.60
负债合计	70,159,067.60	59,378,536.00	44,621,139.00
其中：吸收存款	46,201,440.90	35,922,455.40	31,787,004.30
股东权益合计	5,318,331.80	4,234,526.10	3,655,29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7,140.10	4,115,914.40	3,637,422.00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99,520.80	1,700,300.00	1,278,210.00
营业支出	1,210,629.20	902,170.70	542,413.60
营业利润	888,891.60	798,129.30	735,796.40
利润总额	881,252.50	797,298.90	741,051.40
净利润	699,627.20	621,207.40	567,635.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47.20	616,066.10	567,273.50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774.20	6,538,141.00	3,450,3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241.00)	(11,151,886.30)	(4,618,31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59.90	5,519,757.30	731,855.1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008.40)	917,663.30	(440,129.00)

#### 四、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立足于银行业务经营的基本原则，使本行在当前全国经济充满挑战的大环境下也能够保持稳定的增长与稳健的资产质量。

近年来，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2 亿元、170.03 亿元和 209.95 亿元，营业支出分别为 54.24 亿元、90.22 亿元和 121.0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3.58 亿元、79.81 亿元和 88.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6.76 亿元、62.12 亿元和 69.96 亿元。

本行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公司及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利用这些存款为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净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指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三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各分部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财政、政府部门和机构类客户、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也是本行营业利润来源中占比最高的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3%、58.34%和 50.78%。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个人银行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16.15%和 17.60%。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业务。在从事资金业务时，本行致力于确保流动性与收益性，在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下，实现投资组合回报与风险的平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

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23.16% 和 27.65%。

## 五、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与本行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行亦面临其他风险，如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并已构建清晰、合理及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 1、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2、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 3、采用先进的风险计量及管理工具；
- 4、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于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1、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本行通过加强研究及分析，把握宏观经济趋势及政策变动，分析评估这些趋势与变动对本行的影响，并相应调整本行的业务战略。本行每年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指导本行业务经营发展。

2、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行始终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的原则，着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并举，扩展风险管理职能，扩大风险管理范围，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改进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对信用风险实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全流程管控，对操作风险实行分层管理、集中报告，对市场风险实行集中化管理。

3、强化风险偏好管理。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在经营

发展过程中严守风险底线。本行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场环境，统筹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每年通过年度风险政策、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科学确定全行的风险偏好，并强化风险管理偏好和相关措施在全行的统一执行，以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

4、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本行逐渐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处置、风险监督评价以及风险责任追究机制等。此外，本行在公司银行、小企业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业务部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团队，负责条线的风险管控，对资金交易实行派驻制风险管理。

5、改善信贷结构及贷款组合。本行在开展信贷业务时严格遵守本行的信贷政策及程序。本行加大对贷款结构的调整力度，优先向重点行业的主要客户发放贷款，并积极平衡大型公司客户、中小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的贷款占比，降低授信集中度。

6、加强贷后管理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2010 年，本行开展“贷后管理年”活动进一步完善了贷后管理机制，分别就公司银行、小企业银行及个人银行业务制定了差别化的贷后管理指引。此外，本行加强对部分业务（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7、定期排查信用风险状况。在日常贷后管理的基础上，每半年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信用风险排查，多维度审视信贷资产质量，并根据排查的信用风险，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8、定期对全行风险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每半年全面系统地分析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对各条线、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与成效进行评估，科学审慎地评价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与合规性，以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促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本行亦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估。

9、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本行于 2008 年开始与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基于巴塞尔协议 II 内部评级法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并于 2012 年开始投入使用。本行亦于 2012 年启动了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建设。本行是全国较早致力于按照巴塞尔协议 II 及巴塞尔协议 III 要求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亦建立了估值管理、情景分析、VaR 值分析等先进市场风险管理工具。



## （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图如下：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⑤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⑥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

##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从而对关联交易引发的风险进行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

②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③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并监督实施；

⑤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

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②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③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⑤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⑥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⑦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行使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监督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等。

###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及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五个委员会，主要负责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的总量和结构及比例实行统一管理，对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负责对本行各类资产、负债和资本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计划、控制与调整，以实现本行阶段性和中长期经营管理目标。

#### (2)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各类风险和内控实行统一管理，将本行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 (3) 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本行信贷业务议事和决策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专业支持和制度约束作用。信贷审查委员会贯彻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贷政策和经营指导思想，对属于其审议范围内的信贷事项进行审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各类信贷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价下级行的贷审会工作。

#### (4) 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

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是本行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的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进行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审批。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贯彻执行董

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经营指导思想，审议和审批权限内的同业投资业务，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各类同业投资业务事项，审议对本行同业投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等风险缓释责任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额度以及其他授权规定需要提交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审批的各类同业投资业务。

#### （5）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是本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批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进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议审批。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执行全行性的产品创新政策，接受总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负责审议和审批权限内的同业金融业务新产品和新交易结构（模式）以及需要专审会审批的具体同业金融业务。

### （三）主要风险和管理措施

####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并采用标准化的授信评审制度、政策、流程及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并根据本行面临的外部、内部环境的变化对该等制度、政策、流程及客户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检查、更新、修订。本行针对不同行业、业务、客户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和授信管理规定，并每年对本行的授信评审工作制定具体的指导意见，指导本行的信贷审批工作。本行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了信贷评审制度和流程，保证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对于信贷审批事项，本行根据风险及复杂程度的高低、客户类型以及业务类型的不同，分别组织不同的审批组织形式进行审批，并形成审批意见，并由授信审批部门受理人员向业务经办行/部门反馈处理意见。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主要通过交易对手的信用额度来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金融机构和信用类债券发行人设置综合授信额度。总行审查各金融机构和信用类债券发行人的年度信用额度，确定总行各部门的授权限额，并根据交易对手的风险变动进行动态风险分类及调整。

####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集中管理、责任落实、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原则。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全面的市场风险

管理，充分认识、准确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本行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的统一分析、管理、合规检查及审计监督部门（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涉及市场风险的各项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及其职能部门。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市场风险的管理程序、职责、计量方法、管理方法以及评估机制。对于日常资金业务，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本行针对市场风险的实时变化，适时发布对于市场风险管理分析报告中的政策指导意见供本行执行。

#### （1）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统一管理利率，严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权限和利率浮动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利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不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本行的影响，提升研究分析水平，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并根据预测相应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努力将因利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并对潜在的利率风险形成报告、反馈机制，实时监控利率敏感性敞口，主动应对市场利率的波动风险。

2016 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推动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二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和贷款收益；三是进一步推动之间业务快速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对存贷利差的依赖程度；四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VaR 值分析、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



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主要职能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等），其他业务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操作风险的分类、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管理程序、管理方法，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评价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对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本行将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适时发布操作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供本行执行。

《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覆盖全行各级机构、部门、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

第二、针对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区分操作风险特征与重要性，有针对性的进行管理；

第三、分工协作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通过明晰的制度确定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同时各成员之间又要互相沟通、协作，以实现降低操作风险事件频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的共同目标；

第四、成本效益原则。操作风险管理要做好重大风险点的排查和识别，突出重点并明确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建立风险管理驱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操作风险管理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

此外，本行近年来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推行分支行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自下而上的双向报告机制和流程，在各业务条线、各分行设置专门的操作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操作风险事项评估与报告。

第二、跟踪关键操作风险缓释状况，及时发布操作风险预警提示。针对操作风险管理

的突出问题，制定《操作风险预警提示书》，并跟踪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与反馈。

第三、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纳入按季报告的全行操作风险报告，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四、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工具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第五、开展操作风险人员培训，传导总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了总行与各分支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框架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其中，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本行流动性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和国际业务部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及审计部、合规部。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流程、职责、方法以及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本行按季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限额进行调整。对于日常资金管理，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运用及调度行为。同时，本行将各项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策略以计划和考核指标调整的方式传至分支机构，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落实。

本行将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通过贷款限额管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总量增长，实施存贷比计划管理，保持存贷款业务平衡发展，大力开展存款营销，提高存款市场份额，适当吸收同业存款，做好流动性预安排、实施监测资金头寸，确保日常备付，有效降低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机制，能够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合规建设年”、“整改一批违规现象，查处一批违规事项”、“两个加强 两个遏制”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 6、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和《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了重大声誉风险的识别、报告路径和处置原则，明确总分行各级重大声誉事件联络人。

本行加强舆情监测，加大与媒体之间的沟通力度，定期汇编《舆情信息》，通报舆情动向。对搜集到的舆情进行梳理，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原生点进行跟踪，以防舆情趋向不良。加大与主流媒体的交流频次和深度，建立媒体沟通渠道。2016年，本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较为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未见负面舆情发生。

##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积极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1) 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本行持续建设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重点加强在运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梳理完善了以前制度中不合理或不适应本行发展现状的内容，修订并发布了《徽商银行信息



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徽商银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系统开发管理方面，本行重点加强开发规范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修订并发布了《徽商银行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徽商银行信息系统测试管理实施细则》、《徽商银行信息系统需求管理实施细则》等。通过进一步加强制度的建设完善工作，使得整个信息科技制度体系更趋合理，管理更加规范，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2）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高度关注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发现。组织实施了多项信息安全风险测评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全行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全行信息科技安全检查等。通过检查和测评，及时发现本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快速修复各类信息安全隐患。

### （3）落实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各类检查测评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执行，本行组织实施了多项风险管控工作措施，一是签署信息安全责任状，推进信息安全责任落实；二是建设监控管理平台，加强运行监控预警；三是开展全行网络带宽升级，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四是实施核心数据库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处理能力；五是完成同城灾备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容灾能力；六是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七是稳步提高开发管理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投产等环节质量；八是加强外包管理，外包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九是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全员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 8、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完善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和规范业务操作非常重要，本行建立了包括《徽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徽商银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1—8 号》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内部审计的原则、部门、人员、职责、权限、程序、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本行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审慎性、效益性、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效落实；促进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指定分管负责人领导本行审计工作，负责人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总行层面设立审计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二级部门和审计分部，对本行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工作。

本行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采用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及审计调查的方式。审计的程序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审计复议、后续审计等阶段。

审计部门拟定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审计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和审计项目组织形式，制定科学的审计方案和工作措施，运用先进的审计方法和审计工具，明确审计人员任务，保证审计工作有序进行。

## 9、反洗钱工作

本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内控优先”原则，初步构建了“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

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行长任组长，成员为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规部，并由合规部牵头反洗钱日常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协同参与，共同履行反洗钱职责。

##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审议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 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8、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担保等事项；
- （8）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2)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7) 拟定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监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

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进行审议；对重大机构和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等。

## （2）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等。

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研究了风险限额管理工作方案、风险监督评价报告、资产质量分析、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信贷政策执行报告等议题。

##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或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制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就该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分析、结构分析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 （5）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其他成员也应当是审计、财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

###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有责任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3)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报监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人选储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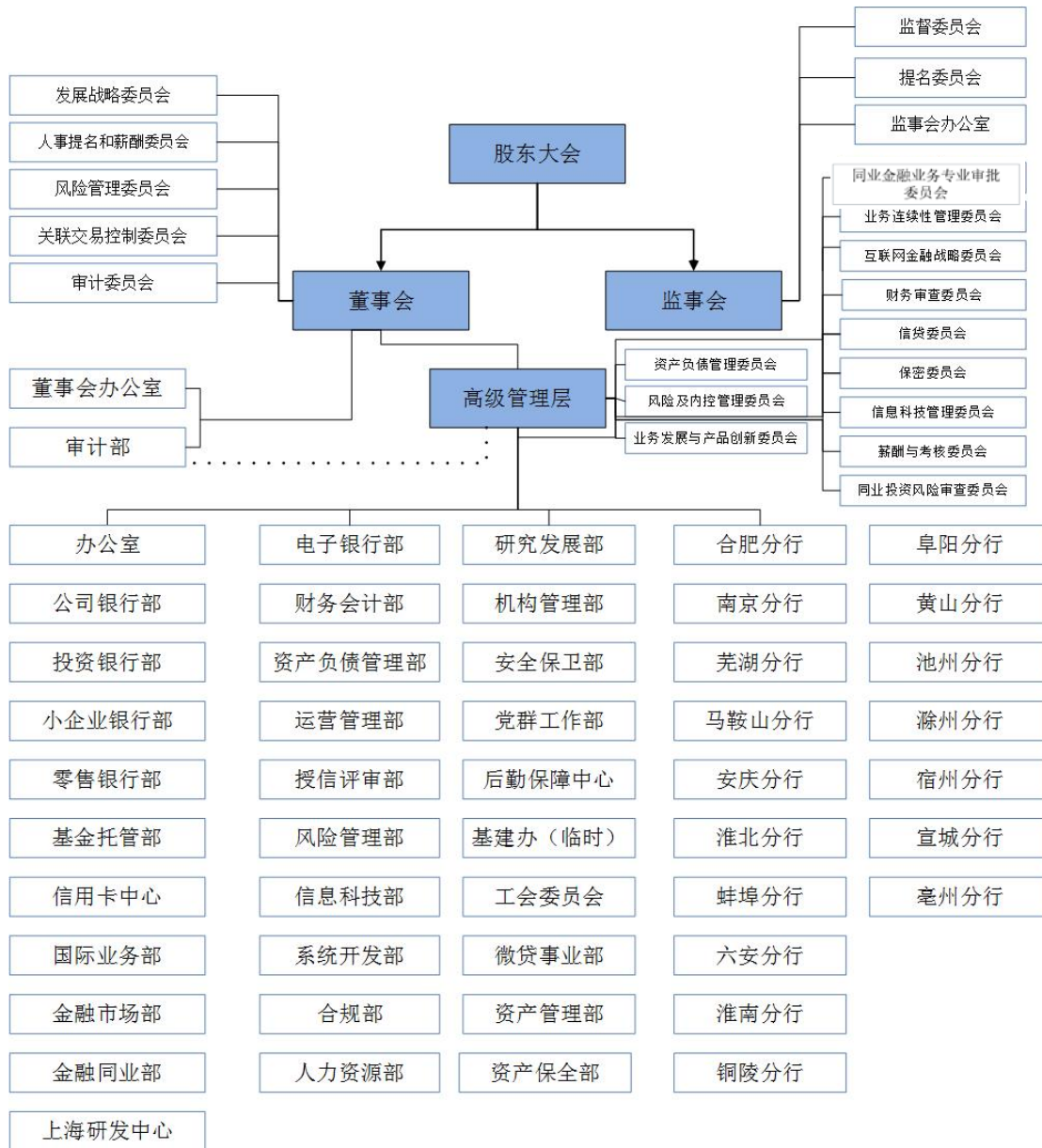
####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由监事会任命。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等。

###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总行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 八、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本充足指标（新口径）</b>			
核心一级资本	466.38	415.42	364.46
总资本净额	687.33	560.31	423.8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5.21	414.51	363.48
一级资本净额	526.06	414.92	363.57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5,292.32	4,229.33	3,159.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9.80%	11.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9.81%	11.51%
资本充足率	12.99%	13.25%	13.41%

##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3,158,053,980	28.58%	H 股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6,694,381	6.9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2,416,446	6.8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876	5.8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032,613	4.2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sup>(2)</sup>	444,696,160	4.02%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91,483	3.1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7,284,394	2.4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548,176	2.0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204,346,570	1.8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合计	7,277,053,079	65.85%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控制的企业。

##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本行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36.00	7,841,403.40	7,642,086.80
存放同业款项	1,096,059.80	1,028,324.90	1,135,233.20
拆出资金	1,931,972.00	2,099,041.20	923,29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11.70	273,012.00	296,394.90
衍生金融资产	38,597.70	378.90	18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0	4,291,994.40	5,320,061.90
应收利息	369,662.90	347,763.70	204,692.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33,614.10	23,742,810.30	21,473,42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8,439.00	9,627,164.80	7,157,23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0	4,225,724.40	3,002,084.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0	8,913,425.20	779,747.20
长期股权投资	53,864.60	41,358.10	32,560.50
固定资产	143,861.30	145,468.50	125,634.20
在建工程	28,062.90	16,269.70	15,869.20
无形资产	27,014.40	25,615.50	26,69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10.60	127,406.30	95,578.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10.90	750,226.80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131,407.30	115,674.00	45,655.50
<b>资产总计</b>	<b>75,477,399.40</b>	<b>63,613,062.10</b>	<b>48,276,431.4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10,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21,630.20	8,928,618.60	2,443,029.40
拆入资金	1,535,208.50	791,116.30	168,199.60
衍生金融负债	464.30	1,999.70	23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1,924.20	4,543,176.70	7,248,121.70
吸收存款	46,201,440.90	35,922,455.40	31,787,004.30
应付职工薪酬	159,865.20	132,373.20	118,547.10
应交税费	155,926.10	146,735.70	82,450.70
应付利息	709,465.70	598,892.60	411,476.90
应付债券	9,150,525.00	7,942,570.00	1,875,099.30
其他负债	662,117.50	370,597.80	476,270.90
<b>负债合计</b>	<b>70,159,067.60</b>	<b>59,378,536.00</b>	<b>44,621,139.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04,981.90	1,104,981.90	1,104,981.90
其他权益工具	599,009.00	-	-
资本公积	675,104.10	675,104.10	675,104.10
其他综合收益	(12,074.70)	27,063.60	(10,941.10)
盈余公积	653,629.70	524,996.60	407,125.40
一般风险准备	620,831.50	471,629.30	374,346.00
未分配利润	1,545,658.60	1,312,138.90	1,086,80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7,140.10	4,115,914.40	3,637,422.00
少数股东权益	131,191.70	118,611.70	17,870.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18,331.80</b>	<b>4,234,526.10</b>	<b>3,655,292.4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5,477,399.40</b>	<b>63,613,062.10</b>	<b>48,276,431.4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3,270,194.20	2,894,125.80	2,305,668.90
利息支出	(1,436,232.10)	(1,409,810.60)	(1,163,386.60)
<b>利息净收入</b>	<b>1,833,962.10</b>	<b>1,484,315.20</b>	<b>1,142,282.3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118.80	187,199.70	94,11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05.20)	(10,071.70)	(8,493.9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49,113.60</b>	<b>177,128.00</b>	<b>85,620.90</b>
投资收益	4,436.00	29,839.70	33,39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06.50	8,797.60	7,637.7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1,641.90	1,776.50	2,436.30
汇兑收益	(20,497.90)	3,811.20	3,700.30
其他业务收入	865.10	3,429.40	10,775.60
<b>营业收入</b>	<b>2,099,520.80</b>	<b>1,700,300.00</b>	<b>1,278,210.00</b>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74.60)	(135,653.00)	(96,705.00)
业务及管理费	(492,102.90)	(400,010.00)	(323,569.30)
资产减值损失	(648,691.30)	(365,683.60)	(119,724.50)
其他业务成本	(4,860.40)	(824.10)	(2,414.80)
<b>营业支出</b>	<b>(1,210,629.20)</b>	<b>(902,170.70)</b>	<b>(542,413.60)</b>
<b>营业利润</b>	<b>888,891.60</b>	<b>798,129.30</b>	<b>735,796.40</b>
加：营业外收入	7,209.50	7,028.70	6,645.50
减：营业外支出	(14,848.60)	(7,859.10)	(1,390.50)
<b>利润总额</b>	<b>881,252.50</b>	<b>797,298.90</b>	<b>741,051.40</b>
减：所得税费用	(181,625.30)	(176,091.50)	(173,415.60)
<b>净利润</b>	<b>699,627.20</b>	<b>621,207.40</b>	<b>567,635.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47.20	616,066.10	567,273.50
少数股东损益	12,580.00	5,141.30	362.30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138.30)	38,004.70	80,013.60
<b>综合收益总额</b>	<b>660,488.90</b>	<b>659,212.10</b>	<b>647,649.4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47,908.90	654,070.80	647,28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580.00	5,141.30	362.30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56	0.5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56	0.5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228,985.40	4,136,451.10	4,334,6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728.90	-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减少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额	500.0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2,972,15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40,376.10	1,028,067.50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484,589.20	699,687.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4,092.20	903,216.70	14,495.10
收取的利息	1,775,378.20	2,002,828.90	1,918,631.10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263,118.80	177,559.30	94,11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78.80	103,746.60	292,84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22,629.50</b>	<b>14,863,188.20</b>	<b>10,326,592.60</b>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58,598.20)	(2,554,928.70)	(2,318,389.00)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	(1,080,929.60)	(119,347.60)	(1,025,26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642,819.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8,598.60)	(251,901.70)	(256,01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额	-	(10,7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9,312.00)	-	(113,31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81,252.50)	(2,704,945.00)	-
支付的利息	(972,053.90)	(1,034,210.80)	(986,733.6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4,005.20)	(10,641.50)	(8,49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898.70)	(206,680.20)	(165,64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859.90)	(291,866.90)	(236,65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358.30)	(1,139,824.80)	(122,94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46,855.30)</b>	<b>(8,325,047.20)</b>	<b>(6,876,273.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75,774.20</b>	<b>6,538,141.00</b>	<b>3,450,319.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3,836.70	4,338,132.30	2,196,51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68.60	15.00	5,40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435.40	764,433.70	360,28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138.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24,740.70</b>	<b>5,102,581.00</b>	<b>2,628,333.6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89,031.30)	(16,201,835.60)	(7,204,707.30)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0.40)	(52,631.70)	(41,945.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44,981.70)</b>	<b>(16,254,467.30)</b>	<b>(7,246,652.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20,241.00)</b>	<b>(11,151,886.30)</b>	<b>(4,618,31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12,378.40	10,116,579.80	1,157,971.00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599,009.0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98,000.00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到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11,387.40</b>	<b>10,214,579.80</b>	<b>1,157,97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6,000.00)	(4,470,300.00)	(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27.50)	(224,522.50)	(214,03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8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42,127.50)</b>	<b>(4,694,822.50)</b>	<b>(426,115.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9,259.90</b>	<b>5,519,757.30</b>	<b>731,855.1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98.50	11,651.30	(3,984.3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353,008.40)</b>	<b>917,663.30</b>	<b>(440,129.00)</b>
<b>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30,455.50</b>	<b>3,312,792.20</b>	<b>3,752,921.20</b>
<b>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77,447.10</b>	<b>4,230,455.50</b>	<b>3,312,792.20</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2.99%	13.2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9.94%	9.81%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8.79%	9.80%	11.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07%	0.98%	0.83%
	不良资产率	≤4%	0.40%	0.50%	0.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2.91%	2.68%	3.5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1.12%	19.08%	24.4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56%	3.97%	4.96%
	全部关联度	≤50%	5.93%	3.97%	4.24%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70.77%	250.49%	255.27%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90%	2.47%	2.1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9%	4.51%	2.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8.22%	23.13%	8.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2.31%	63.23%	57.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13%	6.70%	4.9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01%	1.11%	1.31%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5.63%	15.75%	16.64%
	成本收入比率（合并） <sup>(2)</sup>	≤45%	27.55%	32.02%	33.08%

监管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9.54%	39.03%	34.15%
	存贷款比例（合并）	-	60.04%	67.77%	69.0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7%	0.15%	0.2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61%	51.03%	54.88%
	流动性缺口率	≥-10%	-9.65%	-9.12%	-9.08%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09.95	23.48	170.03	33.02	127.82	25.08
营业支出	121.06	34.19	90.22	66.33	54.24	40.99
营业利润	88.89	11.37	79.81	8.47	73.58	15.47
利润总额	88.13	10.53	79.73	7.58	74.11	15.81
净利润	69.96	12.62	62.12	9.44	56.76	1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	11.52	61.61	8.60	56.73	15.1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2亿元、170.03亿元和209.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08%、33.02%和23.48%；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支出分别为54.24亿元、90.22亿元和121.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99%、66.33%和34.19%；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利润分别为73.58亿元、79.81亿元和88.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47%、8.47%和11.37%。

##### 1、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83.40	87.35	148.43	87.30	114.23	8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91	11.87	17.71	10.42	8.56	6.70
投资收益	0.44	0.21	2.98	1.75	3.34	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	1.51	0.18	0.10	0.24	0.19
汇兑收益	(2.05)	(0.98)	0.38	0.22	0.37	0.29
其他业务收入	0.09	0.04	0.34	0.20	1.08	0.8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9.95	100.00	170.03	100.00	127.82	100.00

受益于贷款投放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的增长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幅较大，本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87.30% 和 87.35%。

###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327.02	12.99	289.41	25.52	230.57	22.27
利息支出	143.62	1.87	140.98	21.18	116.34	25.72
利息净收入	183.40	23.56	148.43	29.94	114.23	18.9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4.23 亿元、148.43 亿元和 183.40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18.95%、29.94% 和 2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 ①利息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8.19	30.02	112.16	38.75	102.42	44.42
个人贷款	33.18	10.14	36.85	12.73	34.52	14.97
票据贴现及转贴现	12.33	3.77	12.94	4.47	10.70	4.64
存放同业款项	2.79	0.85	6.39	2.21	5.90	2.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8	3.30	9.22	3.19	8.72	3.7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	2.22	25.22	8.71	34.12	14.8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54.78	47.33	84.93	29.35	34.18	14.8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7.71	2.36	1.71	0.59	-	-
利息收入	327.02	100.00	289.41	100.00	230.5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30.57 亿元、289.41 亿元和 327.02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2.27%、25.52% 和 12.99%。

#### A.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2.42 亿元、112.16 亿元和 98.19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10.51%、9.51%和-12.46%。

#### B.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4.52 亿元、36.85 亿元和 33.18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9.41%、6.74%和-9.96%。

#### C.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0.70 亿元、12.94 亿元和 12.33 亿元。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7.95%，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本行票据贴现的头寸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0.79%。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4.71%。

#### D.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6.39 亿元和 2.79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197.22%、8.13%和-56.34%。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收益率水平持续下降，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投入所致。

#### E.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8.72 亿元、9.22 亿元和 10.78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13.56%、5.73%和 16.92%，主要原因是由于存款的增长较快，法定存款准备金相应增加。

#### F.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34.12 亿元、25.22 亿元和 7.26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6.01%、-26.08%和 -71.21%。

## G.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本行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34.18 亿元、84.93 亿元和 154.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45%、148.46% 和 82.24%。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本行改善投资结构，增加高收益债券投资，提升了投资收益率；另一方面，本行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多样性。2015 年，本行根据市场情况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拓展投资业务领域，2015 年末的证券投资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2016 年度，本行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达到 154.78 亿元，主要是本行进一步加大了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2016 年度证券投资日均规模大幅增加。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6.88	46.57	64.66	45.87	63.61	54.68
同业存放款项	33.52	23.34	32.86	23.31	15.97	13.7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	7.12	22.22	15.76	31.10	26.73
发行债券	32.99	22.97	21.22	15.05	5.66	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0.02	0.02	-	-
利息支出	<b>143.62</b>	<b>100.00</b>	<b>140.98</b>	<b>100.00</b>	<b>116.34</b>	<b>100.00</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34 亿元、140.98 亿元和 143.62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5.72%、21.18% 和 1.87%，主要原因是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增长。

### A.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3.61 亿元、64.66 亿元和 66.88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9.10%、1.65% 和 3.43%。报告期内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不断增长。

### B.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15.97 亿元、32.86

亿元和 33.52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99.01%、105.78% 和 2.01%。

#### C.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31.10 亿元、22.22 亿元和 10.23 亿元。2014-2016 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0.65%、-28.55% 和 -53.96%，主要是由于国内资金市场利差持续收窄，盈利空间较小，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减少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

#### D.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5.66 亿元、21.22 亿元和 32.99 亿元，处于不断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行债券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1	40.56	18.72	98.91	9.41	50.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	39.05	1.01	18.58	0.85	1.1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4.91</b>	<b>40.64</b>	<b>17.71</b>	<b>106.87</b>	<b>8.56</b>	<b>58.68</b>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收入结构优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动本行中间业务迅速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不断拓宽；同时，本行不断规范中间业务发展，通过业务流程管理和规范核算，促进了中间业务产品的创新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56 亿元、17.71 亿元和 24.91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58.68%、106.87% 和 40.65%。

####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14.10	53.59	10.18	54.40	3.67	38.9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14	19.53	2.93	15.66	1.61	17.1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顾问与咨询费	1.79	6.79	1.62	8.68	1.54	16.3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9	4.15	0.96	5.13	0.98	10.41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0.19	0.72	0.49	2.62	0.38	4.03
代理手续费收入	1.74	6.60	0.47	2.49	0.31	3.32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收入	0.07	0.27	0.33	1.75	0.27	2.92
国内保理手续费收入	0.09	0.36	0.11	0.57	0.15	1.55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0.11	0.40	0.23	1.25	0.10	1.06
其他	2.00	7.59	1.39	7.45	0.39	4.18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26.31</b>	<b>100.00</b>	<b>18.72</b>	<b>100.00</b>	<b>9.41</b>	<b>100.00</b>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50.94%，主要是由于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和银行卡手续费增加所致；2015 年同比增长 98.91%，主要是由于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同比增长 40.54%，增长因素主要是由于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A.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分别为 3.67 亿元、10.18 亿元和 14.10 亿元。本行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处于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带动托管资产额增加和理财业务规模增长。此外，2014 年初本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后大力开展相关托管业务，使得托管规模和托管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其中代理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承销债券、代理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及代理收费业务等。

#### B.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2.93 亿元和 5.14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47.62%、81.60% 和 75.43%，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营销力度，不断推出新的银行卡产品及丰富银行卡功能，带动了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量的增加。

### C. 顾问与咨询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顾问与咨询费分别为 1.54 亿元、1.62 亿元和 1.79 亿元，2014-2016 年分别同比上升 27.94%、5.32% 和 10.49%。

#### 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85 亿元、1.01 亿元和 1.40 亿元，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1.16%、18.58% 和 38.61%，主要增长原因是本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人员规模、业务费用、网点建设费用也同步增长。

#### (3) 投资收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3.34 亿元、2.98 亿元和 0.44 亿元。

####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24 亿元、0.18 亿元和 3.16 亿元。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净收益，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交易策略，使得交易账户债券的公允价值增加。

#### (5) 汇兑收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0.37 亿元、0.38 亿元和 -2.05 亿元。2014 年-2015 年，本行汇兑收益为正，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新客户，导致结售汇总量增长；2016 年，本行汇兑收益为负数，同比下降 639.47%。

## 2、营业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	5.37	13.57	15.04	9.67	17.83
业务及管理费	49.21	40.65	40.00	44.34	32.36	59.65
资产减值损失	64.87	53.58	36.57	40.53	11.97	22.07
其他业务成本	0.49	0.40	0.08	0.09	0.24	0.4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121.06	100.00	90.22	100.00	54.2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54.24 亿元、90.22 亿元和 121.06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40.99%、66.33%和 34.19%，主要增长原因是随着本行业务扩展、人员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折旧及摊销均出现不同程度上升，其中 2015 年-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9.65%、44.34%和 40.65%。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2.07%、40.53%和 53.58%，2014 年以来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不佳，使得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 (1)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	28.04	56.98	22.09	55.23	17.27	53.37
办公及行政费用	14.62	29.72	12.47	31.18	10.22	31.58
固定资产折旧	2.53	5.14	2.14	5.36	2.06	6.37
经营性租赁支出	2.82	5.72	2.23	5.58	1.87	5.79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0	2.44	1.06	2.65	0.94	2.89
<b>业务及管理费用</b>	<b>49.21</b>	<b>100.00</b>	<b>40.00</b>	<b>100.00</b>	<b>32.36</b>	<b>100.00</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32.36 亿元、40.00 亿元和 49.21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4.05%、23.62%和 23.02%，主要是因为员工数量的增加和薪酬水平的调整导致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增加，同时随着本行规模的扩大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折旧摊销也随之增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3.08%、32.02%和 27.55%，成本收入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逐步加强成本绩效管理，提高了费用管控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

### ①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17.27 亿元、22.09 亿元和 28.04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3.14%、29.73%和 26.93%，主要是因为本行员工人数随业务整体增长有所增加；以及本行对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以提高薪酬竞争力。

### ②办公及行政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10.22 亿元、12.47 亿元和 14.62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5.06%、22.07%和 17.25%，增长速度与本行营业网点的扩展基本一致。

### ③固定资产折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06 亿元、2.14 亿元和 2.53 亿元。2014 年-2016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分别增长 26.71%、4.09%和 17.92%，主要原因是由本行因分支机构的扩张、科技投入的加大以及营业设备的增加所带来的营业场所及营业设备折旧的增加所致。

### ④经营性租赁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经营性租赁支出分别为 1.87 亿元、2.23 亿元和 2.82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4.74%、19.04%和 26.20%，主要原因是向第三方租用的新增营业网点导致所支付的租金增加。

### ⑤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分别为 0.94 亿元、1.06 亿元和 1.20 亿元，2014-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22.82%、13.31%和 13.14%，主要原因是与研发活动有关的无形资产增加。

##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97 亿元、36.57 亿元和 64.8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随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而波动。2014-2016 年资

产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 175.17%、205.44% 和 77.39%，2014 年以来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不佳，贷款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增加。

## （二）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资产总计	7,547.74	18.65	6,361.31	31.77	4,827.64	26.34
负债合计	7,015.91	18.16	5,937.85	33.07	4,462.11	27.33
股东权益合计	531.83	25.60	423.45	15.85	365.53	15.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4,827.64 亿元、6,361.31 亿元和 7,547.74 亿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04%。2014-2016 年总资产同比分别增长 26.34%、31.77% 和 18.65%。2016 年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投资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 4,462.11 亿元、5,937.85 亿元和 7,015.91 亿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39%。2016 年末，本行负债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18.16%，2016 年负债增长主要是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增长所致。

### 1、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	11.67	784.14	12.33	764.21	15.83
存放同业款项	109.61	1.45	102.83	1.62	113.52	2.35
拆出资金	193.20	2.56	209.90	3.30	92.33	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	0.76	27.30	0.43	29.64	0.61
衍生金融资产	3.86	0.05	0.04	0.00	0.0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	0.07	429.20	6.75	532.01	11.02
应收利息	36.97	0.49	34.78	0.55	20.47	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3.36	35.68	2,374.28	37.32	2,147.34	4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84	15.95	962.72	15.13	715.72	1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	6.94	422.57	6.64	300.21	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	21.15	891.34	14.01	77.97	1.6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39	0.07	4.14	0.07	3.26	0.07
固定资产	14.39	0.19	14.55	0.23	12.56	0.26
在建工程	2.81	0.04	1.63	0.03	1.59	0.03
无形资产	2.70	0.04	2.56	0.04	2.6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	0.31	12.74	0.20	9.56	0.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	2.41	75.02	1.18	-	-
其他资产	13.14	0.17	11.57	0.18	4.57	0.09
<b>资产总计</b>	<b>7,547.74</b>	<b>100.00</b>	<b>6,361.31</b>	<b>100.00</b>	<b>4,827.64</b>	<b>100.00</b>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8%、44.80% 和 11.67%。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9.63	70.65	1,790.40	73.55	1,628.03	74.20
企业贷款	1,792.01	64.61	1,574.30	64.67	1,492.23	68.02
贴现	167.61	6.04	216.11	8.88	135.80	6.1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814.08	29.35	643.94	26.45	565.94	25.80
房产抵押贷款	606.72	21.87	446.27	18.33	400.70	18.26
经营循环贷款	86.90	3.13	103.16	4.24	104.20	4.75
其他	120.46	4.34	94.51	3.88	61.04	2.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73.71	100.00	2,434.34	100.00	2,193.9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35	2.90	60.06	2.47	46.62	2.12
<b>贷款及垫款净额</b>	<b>2,693.36</b>	<b>97.10</b>	<b>2,374.28</b>	<b>97.53</b>	<b>2,147.34</b>	<b>97.87</b>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147.34 亿元、2,374.28 亿元和 2,693.36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8%、37.32% 和 35.68%。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6.29	12.12	166.98	6.86	117.23	5.34
保证贷款	701.79	25.30	679.44	27.91	697.02	31.77
抵押贷款	1,386.88	50.00	1,289.14	52.96	1,166.99	53.19
质押贷款	348.74	12.57	298.78	12.27	212.73	9.7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773.71</b>	<b>100.00</b>	<b>2,434.34</b>	<b>100.00</b>	<b>2,193.97</b>	<b>100.00</b>

### ①企业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 1,628.03 亿元、1,790.40 亿元和 1,959.6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07%、9.97%和 9.45%。

近年来，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贷款结构和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通过调整票据贴现比例来管理贷款规模和流动性。2014 年以来，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集中运营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营策略进行的调整。

###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65.94 亿元 643.94 亿元和 814.08 亿元，2014-2016 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81%、13.78%和 26.42%。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且 2016 年增长较快。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400.70 亿元、446.27 亿元和 606.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7%、11.37%和 35.95%。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房产抵押贷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所在区域房产刚性需求总体稳定。

2016 年，本行加大个人贷款业务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513.17 亿元（不含



信用卡分期），较期初新增人民币 135.15 亿元，增幅 35.75%。同时，2016 年本行持续探索微贷业务模式，不断强化微贷体制和机制建设，促进微贷业务稳步增长。

## （2）投资类资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	15.48	422.57	18.34	300.21	2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84	35.60	962.72	41.79	715.72	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	1.70	27.30	1.18	29.64	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	47.22	891.34	38.69	77.97	6.94
<b>投资类资产合计</b>	<b>3,381.49</b>	<b>100.00</b>	<b>2,303.93</b>	<b>100.00</b>	<b>1,123.55</b>	<b>100.00</b>

本行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 1,123.55 亿元、2,303.93 亿元和 3,381.49 亿元，2014-2016 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6.43%、105.06% 和 46.7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规模较大。本行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认真贯彻央行货币政策，积极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拓宽投资渠道，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账款类投资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他行的理财产品和政府债券。其中，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为本行应收款项类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末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为 1,551.77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比重为 96.21%。本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基金类资产、协议存款、信托收益权、优先级 ABS、票据和债券等，本行在选择应收款项类资产时，重点关注发行方的业务资质、同业排名和管理能力，发行机构全部纳入本行统一授信，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开展投后管理，密切关注资产管理状况。

##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764.21 亿元、784.14 亿元和 880.59 亿元，2014-2016 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0.32%、2.61% 和 12.30%。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存款增长较快，但是因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本行在存款增长的情况下，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幅较小。

#### (4)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13.52 亿元、102.83 亿元和 109.61 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波动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根据银行间货币市场利率变动及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2.01 亿元、429.20 亿元和 5.16 亿元。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44.68%，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幅增加了正回购业务量融入资金进行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以赚取买卖价差，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了 19.3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内资金市场利差持续收窄，盈利空间较小，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2016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了 98.8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票据市场风险急剧暴露，监管力度加大，票据价格持续下滑，导致本行买入返售交易方的票源及业务量骤减，影响本行买入返售业务量及资产规模大幅回落；

## 2、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2.16	11.86	892.86	15.04	244.30	5.48
拆入资金	153.52	2.19	79.11	1.33	16.82	0.38
衍生金融负债	0.05	0.00	0.20	0.00	0.02	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19	4.65	454.32	7.65	724.81	16.24

吸收存款	4,620.14	65.85	3,592.25	60.50	3,178.70	71.24
应付职工薪酬	15.99	0.23	13.24	0.22	11.85	0.27
应交税费	15.59	0.22	14.67	0.25	8.25	0.18
应付利息	70.95	1.01	59.89	1.01	41.15	0.92
应付债券	915.05	13.04	794.26	13.38	187.51	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5	0.00	-	-	1.07	0.02
其他负债 <sup>(1)</sup>	66.21	0.94	37.06	0.62	47.63	1.07
<b>负债合计</b>	<b>7,015.91</b>	<b>100.00</b>	<b>5,937.85</b>	<b>100.00</b>	<b>4,462.11</b>	<b>100.00</b>

注：（1）其他负债包括：资金清算应付款、开出汇票、开出本票、应付股利、久悬未取客户存款、委托业务、应付工程款、上市相关应付款、应付上市增资款、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和其他。

吸收存款占本行的总负债比例最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24%、60.50% 和 65.85%。

### （1）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328.87	72.05	2,431.83	67.70	2,090.46	65.76
个人存款	1,055.32	22.84	867.71	24.15	740.45	23.29
保证金存款	231.17	5.00	287.52	8.00	344.27	10.83
其他存款 <sup>1</sup>	4.79	0.10	5.20	0.14	3.53	0.11
<b>存款总额</b>	<b>4,620.14</b>	<b>100.00</b>	<b>3,592.25</b>	<b>100.00</b>	<b>3,178.70</b>	<b>100.00</b>

注：（1）其他存款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存款、信用卡存款。

为配合业务的发展，本行非常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使得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3,178.70 亿元、3,592.25 亿元和 4,620.14 亿元，2014-2016 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52%、13.01% 和 28.61%。

从吸收存款客户性质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比分别为 65.76%、67.70% 和 72.05%，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23.29%、24.15% 和 22.84%。近三年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近年来安徽省经济形势较好，省内企业发展较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保持增长；个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1）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2）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3）本行加大对个人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2016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

较 2015 年末增加 21.62%，但由于本行的公司存款增长较快，导致个人存款占比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24.81 亿元、454.32 亿元和 326.19 亿元。201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9.63%，主要是由于本行增加使用正回购业务融入资金以进行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从而赚取买卖价差。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37.32% 和 28.2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来国内资金市场利差持续收窄，盈利空间较小，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减少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44.30 亿元、892.86 亿元和 832.16 亿元。

###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87.51 亿元、794.26 亿元和 915.05 亿元，呈不断增长趋势。2013 年 3 月 19 日，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金融债券；2015 年，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及 138 期总计面值为 845.1 亿元的同业存单；2016 年 8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固定利率发行 3 年期金融债券 70 亿元和 5 年期金融债券 30 亿元，票面利息分别为 2.98% 和 3.09%。2016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114 期总计面值为 1,013.9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以浮息方式发行共 7 期总计面值为 39.0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年至 2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共计 601.2 亿元。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72.26	1,486.32	1,0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14.69)	(832.50)	(687.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7.58</b>	<b>653.81</b>	<b>345.0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42.47	510.26	2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64.50)	(1,625.45)	(724.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2.02)</b>	<b>(1,115.19)</b>	<b>(461.8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51.14	1,021.46	11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4.21)	(469.48)	(42.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93</b>	<b>551.98</b>	<b>73.19</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2.66 亿元、1,486.32 亿元和 1,772.26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87.63 亿元、832.50 亿元和 1,114.69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和支付的利息。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03 亿元、653.81 亿元和 657.58 亿元。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维持 2015 年的水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流出为 461.83 亿元、1,115.19 亿元和 922.02 亿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所支付的投资资金大幅增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9 亿元、551.98 亿元和 126.93 亿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了 8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及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138 期总计面值为 845.1 亿元的同业存单和以浮息方式发行共 11 期总计面值为 27.8 亿元的同业存单等。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0 亿元、447.03 亿元和 482.60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所支付的本金。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0 亿元、22.45 亿元和 41.61 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四) 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 1、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2.99%	13.2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9.94%	9.81%	11.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8.79%	9.80%	11.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07%	0.98%	0.83%
	不良资产率	≤4%	0.40%	0.50%	0.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2.91%	2.68%	3.5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1.12%	19.08%	24.4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56%	3.97%	4.96%
	全部关联度	≤50%	5.93%	3.97%	4.24%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70.77%	250.49%	255.27%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90%	2.47%	2.1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9%	4.51%	2.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8.22%	23.13%	8.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2.31%	63.23%	57.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13%	6.70%	4.9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01%	1.11%	1.31%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5.63%	15.75%	16.64%
	成本收入比率 <sup>(2)</sup> （合并）	≤45%	27.55%	32.02%	33.0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9.54%	39.03%	34.15%
	存贷款比例（合并）	-	60.04%	67.77%	69.0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7%	0.15%	0.2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61%	51.03%	54.88%
	流动性缺口率	≥-10%	-9.65%	-9.12%	-9.08%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466.38</b>	<b>415.42</b>	<b>364.46</b>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0.50	110.50	110.5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6.30	70.22	66.42
盈余公积和一般及法定准备金总额	127.45	99.66	78.15
未分配利润	154.57	131.21	108.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6	3.83	0.7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17)	(0.91)	(0.98)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465.21</b>	<b>414.51</b>	<b>363.48</b>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0.86	0.41	0.10
<b>一级资本净额</b>	<b>526.06</b>	<b>414.92</b>	<b>363.57</b>
<b>二级资本</b>	<b>161.27</b>	<b>145.39</b>	<b>60.30</b>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3.83	107.81	31.9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5.50	36.89	28.1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4	0.70	0.19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b>总资本净额</b>	<b>687.33</b>	<b>560.31</b>	<b>423.87</b>
<b>风险加权资产金额</b>	<b>5,292.32</b>	<b>4,229.33</b>	<b>3,159.97</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8.79%</b>	<b>9.80%</b>	<b>11.50%</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94%</b>	<b>9.81%</b>	<b>11.51%</b>
<b>资本充足率</b>	<b>12.99%</b>	<b>13.25%</b>	<b>13.41%</b>

##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0%、9.80% 和 8.7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1%、9.81% 和 9.9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1%、13.25% 和 12.99%，符合监管要求。

###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



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3%、0.98% 和 1.07%，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689.66	96.97	2,340.10	96.13	2,130.18	97.10
关注	54.38	1.96	70.26	2.89	45.52	2.07
次级	21.34	0.77	15.14	0.62	15.65	0.71
可疑	6.02	0.22	7.31	0.30	2.14	0.10
损失	2.31	0.08	1.53	0.06	0.48	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73.71	100.00	2,434.34	100.00	2,193.9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9.67	1.07	23.98	0.98	18.26	0.83

### （3）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4.96%、3.97% 和 4.5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54%、2.68% 和 2.91%，均符合监管要求。

### （4）流动性比例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有意识地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资产流动比例不断提升，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4.15%、39.15% 和 39.00%。

### （5）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5.27%、250.49% 和 270.77%。

### （6）成本收入比率

本行在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总量也得到了较为有效

的控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3.08%、32.02% 和 27.55%。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58 起，案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16.984 亿元。其中，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告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16 起，标的总额折合人民币 5.938 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计提呆账准备金，所有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 号）等要求，本行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积极倡导绿色信贷，并将环保节能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本行的日常运营之中，有效实施能源和资源的节约使用，努力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

###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 （一）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将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内发展方式转变；倡导绿色办公、节能环保、低碳生活，加强日常节能管理，树立全行绿色信贷理念及良好社会形象；通过信贷政策引导客户节能、降耗、减排，明确绿色信贷支持领域，鼓励本行客户落实国家绿色信贷要求，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和宣传，组织本行员工参与环保的各项活动，努力为全社会环保意识提高做出更多贡献。

#### （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

本行要求绿色信贷贷款增速要高于全行贷款增速，“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增速要低于全行贷款增速；努力使绿色信贷在全部贷款中的比例不断增加，“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占比不断降低。本行将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与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有机结合，积极倡导绿色信贷；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绿色经济领域；严格控制高污染、高排放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快对污染工艺和落后产能的信贷退出。

此外，本行将积极致力于将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和保护环境相结合；加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和电话银行系统建设，构建立体化销售和服务渠道网络，增强电子银行与物理网点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电子渠道的作用，弥补物理网点的不足；通过加

大电子银行发展力度，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持续推进绿色办公，实现人均用水、用电、燃气量的“三降”目标。

##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 （一）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

近年来，本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完善改善环境的制度建设，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规定的绿色产业。根据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有效开展绿色信贷，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为支持和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绿色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本行每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等要求制定、完善绿色信贷政策，截至目前，本行共制定了 37 个行业的信贷政策，其中钢铁、水泥、纺织等 9 个行业为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行业，煤炭开采、水利建设等 2 个行业为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

### （二）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效率

本行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项目准入、贷款调查、授信审批、贷款投放等环节均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优先处理，保障绿色信贷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长速度目标的实现。在授信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信贷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授信申请。

### （三）制定绿色信贷考核方案

本行在 2016 年度考核方案中，增加对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包括：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要求，以及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违规建设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新增授信支持；对于违规已建成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授信，已发放授信应逐步压缩退出；对于列入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客户所涉及的项目、各类重大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的客户，不得新增授信，存量授信应采取措施尽快退出。另外，新增加的考核内容还包括对于产能过剩行业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的考核。

##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 （一）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绿色项目贷款投向主要包括工业节能节水环保、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及资源循环利用等，为区域内一批绿色环保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在本行绿色信贷存量中，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贷款占比约 60%，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贷款占比约 20%，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占比约 15%，且本行绿色信贷在贷款五级分类中均为正常类贷款，资产质量整体较高。

### （二）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并搭建了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本行引入环保指标评估企业借贷能力，制定初步的环境评价标准；进行授信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制定拟授信客户合规审查的规范性要求，拟定标准化的环境、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设立差别化的授信审批流程和权限安排，建立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资金拨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贷后管理对企业无视环境保护的随意投资行为采取措施督促改进，并加强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做好辖内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涉及的客户及项目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 第七章 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益，本行以39号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定了《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39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六大类绿色产业项目，包括：1、节能；2、污染防治；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4、清洁交通；5、清洁能源；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本行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行对绿色信贷项目在贷款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以及贷后管理各个环节，坚持环保从严原则，密切关注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环保合规情况，在授信的各个环节均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1、在贷款调查和合规审查环节，由各分、支行客户经理进行信贷业务调查，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可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等认定材料进行评判），并将有关数据、资料准确、详实地录入信贷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绿色产业的要求。对于申报的信贷业务，本行将以现场



调查为主，注重对非财务信息和企业经营外部信息的调研，实地了解借款人经营动态和资信状况，并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相关指标进行核查。

2、在授信审批环节，由总行信贷审批部对核查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筛选，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在审批流程上，对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可适当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3、后续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依据本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本行应加强贷后跟踪，随时掌握绿色产业项目的动态，对于可能影响企业还款能力的重大事件，及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及本行内部相关机制据实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 （四）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拟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入淮北市资源枯竭型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中东湖治理），该项目授信金额为18.30亿元，项目分类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第2类“污染防治”中的“环境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挖方工程、填方工程、表土剥离工程、绿化工程、土地平整等，治理恢复土地类型主要为可利用土地及水域。项目完成后，东湖塌陷区治理任务恢复可利用地1,312ha，水域1,093ha；中湖塌陷区一期治理任务恢复可利用地381.57ha，水域551.81ha；二期治理任务拟恢复可利用地930.38ha，水域541.97ha。该工程能够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改善矿区及周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使矿山及周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入项目情况

针对本期1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共1个项目，总拟授信规模合人民币18.30亿元，共涉及1个类别，项目内容符合39号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拟授信金额(亿元)
污染防治	18.30
合计	<b>18.30</b>



##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督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贷款业务，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闲置资金也可以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总体时间安排上，本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将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项目贷款监管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本行将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债券存续期间，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及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投放。

## 三、第三方认证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本行已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 39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 四、信息披露管理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发行前，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付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以及环境效益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评估。

本行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 (一) 中国银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银行业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稳中求进，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风险防控和处置、机构和业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银行业在我国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32.25万亿元，同比增长15.80%，负债总额214.82万亿元，同比增长16.04%；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保持在较低水平。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2.67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76.40%，贷款拨备率为3.08%。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根据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分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865,982	37.29	10.79	799,259	37.21	10.9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34,732	18.72	17.54	407,970	18.99	17.69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4.52	264,040	12.29	24.96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298,971	12.87	16.51	277,231	12.91	16.75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440,469	18.97	18.77	399,728	18.61	19.17
<b>合计</b>	<b>2,322,532</b>	<b>100.00</b>	<b>15.80</b>	<b>2,148,228</b>	<b>100.00</b>	<b>16.04</b>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6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一直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并均已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同时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7.2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7.21%。

##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不断的发展和壮大，其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18.7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99%。

## 3、城市商业银行

我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前身组建，根据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设有市级或以上分行的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具有与地方经济交融的地缘性优势，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企业信息掌握得更加详尽，再加上经营地域集中、决策灵活、对市场反映变化快的特点，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增长，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成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商业银行的有力补充。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域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1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12.29%。

####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8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2.91%。

####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9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61%。

### （二）银行业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要监管部门，制定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负责相应的特定环节的监管机制。此外还有中国银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机构补充监管。

#### 1、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

机构，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银监会对内地银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为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2）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3）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业务范围的确定、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的变更、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4）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5）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 （一）行业监管体逐渐完善

银行业安全、稳健的运行是金融体系良性发展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相关法规



包括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也在积极加快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 （三）综合化、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近年来，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允许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



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支持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走出去”企业金融需求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宏观战略，稳妥进行海外布局，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设立境外机构。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 **（四）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的影响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内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对于银行业将是一个极大挑战。同时，国内银行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 **（五）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比重不断加大**

中小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

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 （六）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5,122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4%；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3.04%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8%。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III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 （七）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 （八）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行是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以资产、贷款、存款规模计）。2005年本行由安徽省内全部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分别为7,547.74亿元、2,693.36亿元和4,620.14亿元。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本行已经成为安徽乃至全国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商，成长性、盈利性及资产质量等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同业前列。2016年2月18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本行成为全国首批获得独立主承销资格B类主承销商，获准在安徽省范围内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有助于本行突破债务融资业务发展瓶颈、充分发挥一级法人主承销优势、增强服务省内优质客户的能力。

本行持续保持领先的盈利能力。2014-2016年，本行净利润由56.76亿元增长到69.9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02%，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

本行持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3%、0.98%和1.0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5.27%、250.49%和270.77%，均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拥有广泛的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和与区域经济有机契合的业务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员工8,957名，已开设17家分行及388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410家（含1家总行本部和4家分行营业部），分布在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淮北、铜陵、六安、淮南、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杰出的经营业绩和优异的服务为本行赢得了众多荣誉和奖项，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规模评选的“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88位，中国银行业第25位。本行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年份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6年	2016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 2016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评比
2016年	2016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IDC 2016年中国金融行业转型与创新高峰论坛

年份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6 年	2016 最佳服务创新银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资管金贝奖”
2016 年	城商行第四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评价
2016 年	2015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 年两岸四地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
2016 年	2016 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晋升 A 类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组织开展的 2016 年安徽银行业执行外汇管理情况
2016 年	2016 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证券时报》
2016 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015 年度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第五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6 年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与智联招聘联合组织
2016 年	2016 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
2016 年	2015 年度“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晋升为最高等级的 A 类金融机构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的 2014 年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
2015 年	A 档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开展的安徽省 2014 年度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评价
2015 年	绿牌评级	安徽银监局组织的 2014 年度安徽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监管评价
2015 年	银联信用卡业务贡献奖、2014 年度银联分期付款业务先进奖、公务卡业务先进奖	中国银联组织开展的 2014 年度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活动
2015 年	2015 中国（安徽）最佳直销银行	《新安晚报》举办的 2015 中国（安徽）互联网金融发展大会
2014 年	银行业第一名	安徽省十大服务业居民满意度调查
2014 年	优质服务奖、价值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服中心评选”
2014 年	2014 年度最佳财资创新银行	2014 中国财资年会
2014 年	最佳创新手机银行奖	新浪安徽“2014 安徽金融行业综合评选”
2014 年	团体一等奖、最佳组织奖	安徽省银行业金融结构第二届人民币管理业务竞赛
2014 年	最佳公司业务奖、最佳金融信息科技安全奖	第三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

年份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4 年	2013 年度安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安徽银监局
2014 年	2013 年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013 年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机构 A 类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 年	201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优秀交易主管、优秀交易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 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013 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 年	2013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
2014 年	2013 年度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	第三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3 年	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	最佳区域性财资管理银行	2013 中国财资年会
2013 年	2012 年度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 年	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2012 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2012 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支
2013 年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最佳成就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 年	201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2 年	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305 位 中国银行业排名第 27 位	国际财经杂志《银行家》
2012 年	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第三名	美国银率公司 (Bankrate, Inc.) 银行服务、金融产品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2012 年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 20 名	中国财经类媒体《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2 年	最具创新性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财经类媒体《财资中国》
2012 年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一) 显著受益于中部及安徽经济的快速发展



自2006年国务院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我国中部地区经济增长迅速。2014-2016年，安徽省的GDP增长率分别为9.2%、8.7%和8.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安徽省不断提升的城镇化率带动大量基础建设投资需求与内需消费的持续扩张。从区位上看，安徽作为紧邻长三角、毗邻珠三角的中部地区省份，具有承东启西、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独特区位优势。

安徽具有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随着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深入推进，安徽经济转型和升级的步伐逐步加快，经济发展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安徽将注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培育和发展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等产业，为安徽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动力。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对安徽市场的深刻理解和长期服务于地方经济所积累的经验，有助于本行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 **(二) 与安徽地方经济战略性契合的营销网络及客户基础**

本行紧密围绕安徽经济发展特点合理布局，营销网络覆盖全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员工8,957名，已开设17家分行及388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410家（含1家总行本部和4家分行营业部），分布在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淮北、铜陵、六安、淮南、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省内三大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合肥、蚌埠和芜湖战略性地部署较高密度的网点。本行根据三大经济区的产业特点，通过地方分行实施差异化的特色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667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2,235台，其中自助取款机584台、存取款一体机933台、自助终端机555台、自助发卡机163台，拥有统一的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

随着安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迅速增长。本行凭借创立、成长于安徽的独特优势，与众多安徽省领先的大型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本行大型企业贷款客户涵盖了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安徽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凭借对当地市场和信贷环境

的深刻理解，本行拥有迅速识别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的能力，成功吸引了一批聚集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鉴于本行是安徽省级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总户唯一开户行以及部分市县政府的招投标、国库支付和财政资金的现金管理银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为本行提供了源源不断、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来源。

### （三）行业领先和富有特色的中小企业业务

本行搭建了能满足中小企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多层次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总行小企业银行部为管理平台、分行小企业经营中心为经营载体、小企业特色支行和营销团队为营销主体、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团队为支持保障的多层级立体组织架构，配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通过开创标准化的业务模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本行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根据企业在设立、成长和成熟等阶段的不同需求，本行创立了“智汇360”小企业金融产品品牌，推出50多款小企业产品。同时推出了“雏鹰”和“小巨人”小企业服务品牌。通过搭建“优质金融服务、合作交流、创业投资、政策信息、企业家成长、诚信文化”等六大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和增值服务，并通过强化银企、企企交流与合作，促进企业强强联合，共同发展。通过跨周期、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和持续差异化的服务，本行培养了一批忠实优质的中小企业客户，其中许多发展成为行业佼佼者，部分企业已成功上市。

### （四）审慎的风险管理和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严守风险底线，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3%、0.98%和1.0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5.27%、250.49%和270.77%，均处于领先地位。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理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严谨的风险管理架构及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业务、风险、监督相互衔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线。本行不断建立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前中后台各个业务环节，并严格监督各项制度执行。本行高度关注敏感行业风险管理，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敏感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优化信贷结构，降低集中度风险，实现对重点风险领域信用风险敞口的有效管控。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风险全流程管理，本行持续推行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双线报告、及时处置等九项机制建设，凸显前中后台通力协作，持续开展信用风险全面排查，多维度评估资产质量，化解信用风险，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同时，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是我国较早基于巴塞尔协议II及巴塞尔协议III要求，致力于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本行基于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风险敞口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级模型，有效早期识别了客户违约概率风险。

### （五）领先的盈利能力和高效的成本管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56.76亿元、62.12亿元和69.96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02%。

资金成本方面，凭借强大稳定的存款基础和较高的活期存款占比，本行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总额为人民币4,620.14亿元，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为50.75%，本行运营成本管理优势显著。

本行管理架构相对扁平，采用精细化管理手段；注重深耕安徽本地市场，管理半径相对较小；本行通过全面成本分摊系统，对成本从机构、部门、责任中心、业务线、费用类别等多个维度进行剖析，全面分析运营成本，提升全行的成本管控能力。本行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成本收入比（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3.08%、32.02%和27.55%。

### （六）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高效的流程银行管理体系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经过数年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顺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运作流程和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提升管理水平、促进本行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行积极推动流程银行建设。在组织架构上，本行完善了总分行管理体制，调整总行机构，按照流程再造的需要重新界定了部门职责，理顺了业务流程，强化了条线管理。

###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立足于银行业务经营的基本原则，使本行在当前全国经济充满挑战的大环境下也能够保持稳定的增长与稳健的资产质量。

本行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公司及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利用这些存款为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本行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净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三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06.62	50.78	99.19	58.34	64.72	50.63
个人银行业务	36.95	17.60	27.45	16.15	30.92	24.19
资金业务	58.05	27.65	39.38	23.16	30.13	23.57
其他	8.33	3.97	4.01	2.36	2.06	1.61
<b>合计</b>	<b>209.95</b>	<b>100.00</b>	<b>170.03</b>	<b>100.00</b>	<b>127.82</b>	<b>100.00</b>

####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贴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类公司银行产品与服务以及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资金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财政、政府部门和机构类客户、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也是本行营业利润来源中占比最高的业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3%、58.34%和50.78%

####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都是本行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本行大部分公司贷款客户为安徽省内企业。按贷款期限分类，本行的公司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按客户规模分类，本行的公司贷款可分为中小企业贷款及非中小企业贷款。截至2014年12

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1,492.23亿元、1,574.30亿元和1,792.01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68.02%、64.67%和64.67%。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及服务业	581.33	32.44	521.03	33.10	419.83	28.13
制造业	409.94	22.88	374.20	23.77	409.46	27.44
公用事业	365.11	20.37	268.79	17.07	196.00	13.13
建筑业	111.00	6.19	128.99	8.19	141.38	9.47
房地产业	127.66	7.12	134.00	8.51	165.08	11.06
运输业	39.50	2.20	54.33	3.45	62.82	4.21
能源及化工业	59.03	3.29	32.60	2.07	34.48	2.31
教育及媒体	18.80	1.05	17.08	1.08	19.12	1.28
餐饮及旅游业	18.74	1.05	19.76	1.25	15.48	1.04
金融业	44.57	2.49	2.10	0.13	8.34	0.56
其他	16.34	0.91	21.43	1.36	20.25	1.36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b>1,792.01</b>	<b>100.00</b>	<b>1,574.30</b>	<b>100.00</b>	<b>1,492.23</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按公司银行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sup>1</sup>	1171.58	65.38	968.90	61.54	863.72	57.88
非小微企业贷款 <sup>1</sup>	620.43	34.62	605.40	38.46	628.50	42.12
<b>公司贷款总额<sup>1</sup></b>	<b>1792.01</b>	<b>100%</b>	<b>1,574.30</b>	<b>100.00</b>	<b>1,492.22</b>	<b>100.00</b>

注：（1）上述贷款均不含贴现。

#### （1）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一直致力于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本行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的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贸易融资。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涉及行业广泛，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服务业。针对小微企业客户所处的不同行业 and 不同发展阶段，本行推出了“智汇360”小企业金融服务品牌。基于该服务品牌，本行提供

七大类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小微企业客户的需求。“智”表达既融资又融智，“汇”表达银企汇聚与合作，“360”蕴含着本行努力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服务理念。此外，本行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年销售额、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等指标确定“雏鹰”和“小巨人”的标准，入围“雏鹰”和“小巨人”的小微企业可享受综合授信、贷款利率优惠和放宽担保条件等一系列优惠支持政策和服务。

本行“智汇360”小企业金融品牌是安徽小企业贷款产品及融资服务的知名品牌，获得多项认可及奖项，包括银行家杂志主办的中国金融营销奖“2009金融产品十佳奖”、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全省金融产品创新先进单位”、中国银监会安徽银监局颁发的“2009年度全省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中国银监会颁发的“2010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1年度全省金融工作突出贡献奖”以及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颁发的“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方案”。本行接受多种形式的抵押和担保。本行—小企业动产质押第三方监管贷款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1年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双十佳金融产品奖”；本行“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担保贷款”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2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特优金融产品奖”。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分别为863.72亿元、968.90亿元和1171.58亿元。

## （2）非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为非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贸易融资。本行非小微企业贷款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涉及行业广泛，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租赁服务业等行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非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分别为628.50亿元、605.40亿元和620.43亿元。

## 2、公司存款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定期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主要从三个月至五年不等。其中人民币存款最高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本行对重要客户提供协定存款，对基本额度内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

过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此外，本行还提供通知存款，允许客户在提前1天或7天通知的条件下，一次或分次提取其存款余额。本行公司存款业务规模在安徽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连续多年公司存款余额居全省第一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910.67	57.40	1,399.70	57.56	1,143.46	54.70
定期存款	1,418.20	42.60	1,032.13	42.44	946.99	45.30
<b>公司存款总额</b>	<b>3,328.87</b>	<b>100.00</b>	<b>2,431.83</b>	<b>100.00</b>	<b>2,090.46</b>	<b>100.00</b>

本行公司存款客户主要包括财政、政府部门和机构类客户、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2,090.46亿元、2,431.83亿元和3,328.87亿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 3、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以折扣价购买银行及商业承兑票据，是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服务。本行亦将贴现票据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或向其他获准金融机构进行转贴现，以提高流动性。本行提供票据池、票据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代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协议付息票据贴现等多种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135.80亿元、216.11亿元和167.61亿元。

###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结构融资、并购贷款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投行中间业务收入逐年快速递增。

#### (1) 债务融资业务

2014年，本行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资格，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放开主承销资格后的首批获此资格银行，具备在银行间市场为客户发行债券的资格，可以为辖区内客户提供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的服务。

### （2）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针对基础资产发行受益凭证的融资业务。本行目前具备为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提供证券化主承销、咨询顾问和托管服务资格，同时可为非金融企业提供资产证券化投资顾问服务。

### （3）结构融资业务

结构融资业务是指本行设计多方主体参与交易的融资结构，引入外部资金、利用银行非信贷资金，或者借助银行同业合作引入资金，满足借款主体融资需求的类信贷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盈”系列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

### （4）并购贷款业务

本行为满足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在并购交易中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需要，以并购后企业产生的现金流、并购方综合收益或其他合法收入为还款来源，向公司客户发放贷款。本行办理并购贷款的同时积极开展相关财务顾问业务，通过参与并购过程促使本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并控制并购贷款风险。

## 5、手续费及佣金类公司银行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专项顾问服务、资金监管、资产托管等服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61亿元、11.29亿元和16.71亿元。

### （1）专项顾问服务

本行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组织专业团队针对企业收购兼并、企业债务重组、企业股权融资、银团贷款、项目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结构融资、企业发债等重大经济金融活动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等服务。



## （2）资金监管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作为监管人提供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委托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资产核算服务。本行监管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企业发债资金监管、交易资金监管、专项资金监管、结构融资募集资金监管等。

## （3）资产托管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作为托管人提供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委托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等服务。本行托管业务种类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财产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托管业务。本行于2014年初正式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继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后第二批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4年以来，本行不断提升托管服务水平，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增长，托管手续费持续增加。

## 6、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资金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汇款、托收、信用证及国际保函等国际结算服务。本行根据客户的特点及结算方式的不同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到销售直至资金回笼的全过程国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融资、福费廷、进口信用证（托收）押汇、进口T/T融资以及进口代付等。此外，本行还提供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跨境金融服务产品，以满足境内企业从境外获得低成本融资的需求。

## 7、客户基础

本行自建立伊始，便将中小企业作为本行的基础客户，一直重视对本地中小企业的服务，并同其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本行的中小企业重点客户为具有当地产业优势、市场前景好、信用状况优，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品牌、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成长性中小企业。本行大力提升对中高端小企业客户的服务，拥有较大的中高端小企业客户群。加大产品创新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通过与国际知名专业机构合作，开发适合小微客户的金融产品，加大小微客户金融服务力度。

## （二）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近年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下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个人银行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9%、16.15%和17.60%。

### 1、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565.94亿元、643.94亿元和717.67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5.80%、26.45%和28.12%。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抵押贷款	606.72	74.53	446.27	69.30	400.70	70.80
经营循环贷款	86.90	10.67	103.16	16.02	104.20	18.41
其他	120.46	14.80	94.51	14.68	61.04	10.79
<b>个人贷款总额</b>	<b>814.08</b>	<b>100.00</b>	<b>643.94</b>	<b>100.00</b>	<b>565.94</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565.94亿元、643.94亿元和814.08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房产抵押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中最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400.70亿元、446.27亿元和606.72亿元，呈不断增长趋势。本行房产抵押贷款可细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存量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是本行的特色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循环贷款总额分别为104.20亿元、103.16亿元和86.90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8.41%、16.02%和10.67%。由于经营循环贷款期限短，且一般具有有效抵押和担保，因此贷款的风险较低，收益率较高，成为本行重点拓展和重点营销的业务。

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循环贷款、个人汽车营运贷款、个人信用贷款、

个人质押贷款、个人工程机械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微贷通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总额分别61.04亿元、94.51亿元和120.46亿元，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0.79%、14.68%和14.80%。

## 2、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其中个人定期存款主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活两便、存本取息、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3个月至5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1个月至2年不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740.45亿元、867.71亿元、1,055.32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9.38%。

## 3、银行卡服务

向个人客户发行具备存取款、消费、转账功能的借记银行卡和信用卡。目前本行借记卡按客户分层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本行的银行卡业务收入来自代理商佣金和银行间交易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约1300万张，信用卡约76.77万张。

## 4、手续费及佣金类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类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收款与支付和其他服务等。个人理财财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代理国债、代理保险、代理基金、代销黄金等，收款及支付服务覆盖了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社保、有线电视费等品种。

## 5、客户基础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标准，实现对大众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对贵宾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构建全行的营业网点、客服中心和网络在线三维一体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客户，提高全行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2016年，在安徽省情研究会、安徽社会发展调查研究中心组织的第四届

“安徽省十大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中，本行荣获银行业服务第一名。

### （三）资金业务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币融资业务、本币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本行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营业务优秀结算成员”、“优秀自营商”称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优秀交易成员”、“交易量100强”称号。2012年，本行获得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11年度“优秀结算成员前20名”称号。本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家》杂志上发布的“2011年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机构排名”中位居第14位。2014、2015年，本行均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优秀发行人”称号。

#### 1、本币融资业务

本行的本币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和同业存放、银行间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标等。本行进行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向交易对手方出售证券或购买证券，并于指定的日期按预定价格向交易对手方回购或转售该等证券。本行银行间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的相关证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银行承兑票据。

#### 2、本币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主要通过评估利率、信用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风险，为本行的投资组合设定目标回报。目前，本行的投资组合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内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或票据、高评级企业债券以及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由债券组成。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3、债券承分销业务

本行的债券承分销业务指本行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市场其他成员认购债券或进行自营投资认购的行为。本行拥有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大政策性银

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等多项资格。

####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理财产品研发设计和发行及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银行内外部资源，拓展现有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供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同时，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 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3,158,053,980	28.58%	H股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6,694,381	6.9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2,416,446	6.8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876	5.8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032,613	4.2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sup>2</sup>	444,696,160	4.02%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91,483	3.1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7,284,394	2.4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548,176	2.0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204,346,570	1.8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b>合计</b>	<b>7,277,053,079</b>	<b>65.86%</b>	-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和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控制的企业。

#### (二) 持有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0 年 4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423,200 万



元，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等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等业务。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2、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子良，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79 号，主要从事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等业务。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 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7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力，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安徽省政府持有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本行作为七位股东之一出资设立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持有该村镇银行41%股权，为该村镇银行的最大股东。鉴于该村镇银行三位合共持有29%股权的股东，即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和管厚龙，已同意将在涉及该村镇银行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因此该村镇银行视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该村镇银行已于2013年6月28日开业，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4亿元，净资产为1.09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393.00万元。

## （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在巢湖无为县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该公司注册地在巢湖市无为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行出资4,000万元，占比40%。本行虽不具备在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过去四年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该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该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53亿元，净资产为2.27亿元，2016年净利润为1,800.03万元。

## （三）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8.21亿元，净资产为22.69亿元，2016年净利润为2.18亿元。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本行参股公司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由本行和奇瑞汽车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国内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2009年4月21日在上海开业。该公司注册地为芜湖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其中本行出资2亿元，持股20%，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持股49%，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1亿元，持股3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2014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8.57亿元，净资产为26.93亿元，净利润为6.71亿元。

##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

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b>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黄晓艳、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01
主承销商：	<b>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苗涛、蔡锐、李元晨、冯强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胡云飞、范润彪、朱俊鹏
	联系电话：010-67596002、0551-62879659
	传真：010-67595840
	邮政编码：100032
	<b>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喻越、罗莹莹、董媛
	联系电话：0755-83287519、0755-83194067、0551-65809401
	传真：0755-83195057
邮政编码：518026	
<b>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谢添、陈何、严瑾、吴宁、许铮、管珍珠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b>承销团成员</b>	<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廉慧
	联系电话：010-6659504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b>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吴峰云、闫晋
	联系电话：010-59366297、010-59336189
	传真：010-59336108
	邮政编码：100088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电话：021-23262719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b>债券托管人：</b>	<b>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b>发行人</b>	<b>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b>审计机构:</b>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莹
	联系电话: 021-23235526
	传真: 021-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120
<b>信用评级机构:</b>	<b>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b>
	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天瑜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b>发行人律师:</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负责人: 张晓健
	联系人: 音少杰
	联系电话: 13721027518
	传真: 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 230041
<b>第三方认证机构:</b>	<b>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李菁、刘璇
	联系电话: 13501366451、13522825087
	传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7]74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2 号）；
- 3、本期债券发行前专业机构认证报告；
- 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6、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7 号审计报告；
- 7、《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二、查询地址

####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黄晓艳、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01

####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苗涛、蔡锐、李元晨、冯强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行或主承销商。